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4〕8号

关于年产 500 吨塑料果蔬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庆军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永顺县庆军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果蔬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报告》、《年产 500 吨塑料果蔬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高坪乡西米村米寨组原白晶矿粉厂闲置厂房和场地，翻新建设“永顺县庆军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果蔬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实际占地总面积 1960.42m²，建筑面积为 6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食堂等，包括 2 台注塑机、2 台电加热烘料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果蔬筐 500 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

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不得低于15m；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外排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得外排。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暂存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4428 吨/年。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工程在下一步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七、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43310110001013